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黄海汇创科泰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